

# 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崔勤之

一、**公司设立趋向准则设立原则。**纵观当今各国公司法，公司设立的原则主要有许可设立和准则设立两种。许可设立原则又称许可主义，即公司的设立，须依照法律，经国家授权机关批准；准则设立原则又称准则主义，即公司设立的必要条件由法律作出规定，凡具备法定条件的，不必经过国家行政机关批准就可设立公司。在我国则采用许可设立原则。即设立公司要经过多个行政机关审批，对防止公司滥设起了一定作用。但行政干预过多，设立人意思自治难以体现且审批程序繁琐。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公司法作了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这表明，设立公司采用准则设立原则。该法还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有限责任原则。**有限责任是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承担债务的一项原则。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所以它们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和责任。就其承担债务的责任形式看，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包含两层意思：其一，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以出资额为限或以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不直接对公司债权人负责。其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自己的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当公司的债务超过其全部资产时，公司对超过其全部资产的那部分债务不予清偿，即不承担责任。

三、**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原则。**第一，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要依照公司法制定章程。公司章程是规定公司的组织及行为的重要文件，涉及公司根本性质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的权

利和义务；公司的机构及产生的办法等。第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要依照公司法建立内部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通常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所组成。第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反映了公司这种现代企业组织形式的必然要求。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为保障交易安全和社会经济秩序，必须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仅以其出资额和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不直接对公司债权人负责，对公司债权人的担保仅为公司的财产，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法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分别作了规定，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10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同时，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必须一次足额缴纳自己所认缴的出资额。此外，还规定了查阅制度、公开制度和通知制度。

五、**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为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法对职工应享有的权利和公司应承担的义务作了规定：（1）职工享有的权利：其一，职工有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实行民主管理。其二，职工有列席有关会议的权利。公司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职工代表有权列席有关会议。其三，职工有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利。（2）公司承担的义务：其一，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

全生产。其二,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也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其三,公司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六、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原则。**我国宪法规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民法通则也规定:“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根据宪法制订的公司法也明确规定:“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这就以法律的权威来保障,公司依法享有的自主经营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干预;公司合法取得的财产权应当受到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

**七、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实质就是依法治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以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在公司参与的经营活动中如何贯彻法制原则的问题。第一,政府对公司的管理主要是宏观调控,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政府绝对不能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主要包括公司必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并以该出资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发行新股必须符合法定条件,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法定要求和手续进行,公司发行债券必须符合法定条件,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部门作出决定后,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法定要求和手续进行。第三,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职业道德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自己特定工作或劳动中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贯彻诚实信用,公平进行交易,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等,同时,公司还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本公司全体人员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第四,公司必须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法规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接受其监督。公司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公告,就是公司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主要形式。

# 如何正确处理跨年龄段的 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赵秉志

刑事责任能力是犯罪主体的核心要件。而达到一定年龄,则是一个人自然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而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和外部标志。我国刑法根据年龄与刑事责任能力的关系,将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划分为四个阶段:(1)不满14岁,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2)已满14岁不满16岁,是相对负刑事责任且减轻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此年龄段的人只对刑法第14条第2款标明和包含的严重犯罪负刑事责任,而且依该条第3款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3)已满16岁不满18岁,是减轻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此年龄段的人应对一切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但依法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4)已满18岁,进入完全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即上述第二、三两个年龄段的人)所构成的犯罪,属于未成年人犯罪。跨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认定和处理,是我国司法实务中往往意见分歧、做法不一的疑难问题,因而有必要专题研究。

## 一、跨14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从司法实务看,主要问题是行为人不